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8〕01号

关于黄冈学府城（北区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泾河新城高庄镇阜下村，泾河湾路以南，乐华二路以西，乐华三路以东，瀛洲三街以北。项目北侧110m处为规划绿地，东侧隔乐华二路为西咸黄冈实验中学泾河学校。

规划用地面积 184667m^2 （277亩），总建筑面积为 497843.80m^2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9632.00m^2 ，主要建设38栋17F、26F、32F的住宅，6栋1F-2F独栋商业楼及1栋3F幼儿园及物业管理用房、社区医疗等配套服务设施；地下建筑面积 128211.80m^2 ，主要为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及地下人防。项目总投资为200000万元，本项目环保投资215.2万元，占建设总投资的0.11%。

依据2018年3月8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

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施工期间，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，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；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。

（二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和危险废物均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扬尘和噪声的污染控制。

（五）项目涉及的商业用房若引进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等，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评价中沿街商业用房如引进餐饮、娱乐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时需另办理环评手续，环评要

求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需按照相关餐饮要求设置专用油烟烟道，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等设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8年4月10日



